

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

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購買長期照顧保險時，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08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，至 111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3 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五、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

- (一)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5 歲至 80 歲，繳費年期為 1 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- (二)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 10、15、20 年期，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、15 年期為 75 歲、20 年期為 70 歲。

六、保險費及保險期間

- (一)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- 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- 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員工年繳 1,500 元、配偶年繳 2,600 元、父母年繳 25,000 元。
- 3. 特別承保規範：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- 4. 保險期間：1 年期。

- (二)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：

- 1.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- 2. 保險期間：終身(至 99 歲)。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(一)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(12 萬，限 1 次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(每月 2 萬，限 192 次)、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(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 3%)。
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(6 萬，限 1 次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(每月 1 萬，限 192 次)、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(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 3%)。

(二)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：

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(1 次給付 6 倍保額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(每月給付 1 倍保額，最多 192 次)、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(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 3%)、豁免保險費(長照狀態或 1~6 級失能)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請洽國泰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：
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>)；洽詢電話：0800-036-599。